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### 本署偵結被告謝○○等人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

#### 犯保協會提供家屬保護及協助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
本署檢察官陳嘉義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害人即少年林○○遭擄虐打致死案件，經偵查後認被告謝○○等22人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之擄人勒贖致死等罪嫌，於今日偵結起訴；雖因本案適用國民法官程序，為避免預斷而未予具體求刑，但被告等人惡性重大、泯滅良知，所犯有期徒刑12年以上之重罪，仍有逃亡之虞，建請法院予以羈押。

本案係被告謝○○自組詐欺集團而受有新臺幣500萬元之損失，竟歸咎於被害人，並以此為由逼迫被害人賠償，遂於112年6月7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大園區某便利商店前，強押被害人上車直奔至高雄市阿蓮區某宮廟，抵達後在偏巷內毆打被害人，再將被害人轉載至高雄市烏松鄉某鐵皮工廠，持續以電擊棒、打火機燒灼、熱水澆淋等方式虐打以逼其付款。被告謝○○等人為避免遭人發覺，竟不思被害人已遍體鱗傷，再行將被害人轉至高雄市大寮區某鐵皮工廠，續以虐打逼迫交錢，直至翌(8)日下午4時許，被害人因受整日虐待毆打，全身受有大面積瘀傷及多處燙傷，且大量內出血，終而不可救藥身亡，被告謝○○等人為隱瞞罪行，竟駕車載運被害人屍體至高雄市杉林區某山區邊坡丟棄。嗣因被害人母親曾接獲被害人來電

索款而報警求助，經警報由本署指揮後即刻偵辦，但被害人遭擄不久後即不幸遇害，未能及時救援。

本案犯罪地點在桃園、高雄等多處地點，犯案人數眾多，逃匿藏匿處所更是遍及南投、彰化、高雄、屏東等地，所幸檢警專案小組鏗而不捨，透過科技偵查方式，分析各項資訊，釐清犯罪情節及涉案被告，勾勒渠等逃亡路線及藏匿處所，分別拘提被告等人到案，並聲請法院羈押12人獲准，經檢察官密集訊問蒐證後，予以提起公訴，嚴懲罪犯，維護國家法治。本署發覺被害人死亡，即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立即提供家屬保護服務，給予補償並協助轉介法律服務，陪伴家屬面對傷痛，本案進入審理程序後，並將持續協助陪伴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！